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环保绿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社 会组织、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 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61 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a>

			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001004013001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12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XK57150 0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00011901200005

#### 申请条件

-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 2. 审批范围：省水利厅下放项目；市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 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示范文本要求； 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

过条件。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1995年5月30日水利部令第5号)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	申请人自备

			<p>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 第 24 号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 ) "无</p>	<p>3-2018 ) 《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流 失防治标准》 ( GBT 50434- 2018 ) 2、《水利 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生产 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技术 文件编写和 印制格式规 定(试行) 的通知》 (办水保 [2018]135 号) "无</p>	
2	水土保持方案审 批申请文件	原件	《开发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编报审 批管理规定》	申请事项明 确	申请人自备

			( 1995 年 5 月 30 日水利部令第 5 号公布 根据 2005 年 7 月 8 日水利部令第 24 号修改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二次修改 )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接收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审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办理结果：行政服

务大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的文件、资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并及时转交后台；；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李建松；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接受行政服务大厅移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文件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办理结果：水土保持科组织专家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规定对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技术审查、申请人整改时间，不计入在审批期限内）；；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金世海；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核；办理结果：水利局相关处室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王炳均；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综合窗口；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接收南阳市水利局审批决定文件；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行政许可文件；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行政许可	/group1/M00/16/02/rBQCQI9V-vSAGp7gAAHZ1	批文	申请对象凭收件通知单在南阳市行政审批

	决定书	H6LXDc544.pdf		服务中心 3 号 楼 1 楼北区 “综合出证窗 口” 领取。
--	-----	---------------	--	---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